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23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潘璿智

　　張峰瑞

　　林陳沅

被　　告　劉子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7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時，因無照駕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騎乘機車行經該處之訴外人李亞芬，致李亞芬人車倒地因而受傷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下稱強汽險法）給付李亞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293元（下稱系爭保險金），因被告係無照駕駛，原告依強汽險法第29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汽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,2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依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所載，其就系爭事故並無肇事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，強汽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保險人依強汽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取得之代位求償權，本質為債權之法定移轉，乃權利之繼受取得，是被保險人如欠缺責任成立要件（如其無故意或過失），或有責任減輕事由（如被害人與有過失等）時，均得對保險人抗辯之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簡上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須被保險人就汽車交通事故對受害人依法負有損害賠償責任，保險人始得於保險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求償。

㈡查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而駕駛系爭車輛，於上開時、地與李亞芬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李亞芬受傷，原告已給付李亞芬系爭保險金等事實，固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照片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理賠計算書及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被告否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並以前詞置辯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所得代位行使之權利，仍以李亞芬對被告確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前提，故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具有過失。

㈢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機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李亞芬於警詢陳稱：我由工商路外車道左切要到內車道，對方從我左方出現，來不及閃避就被對方撞到等語；另被告則稱：我到現場行駛內側車道對方機車與我同向行駛外

側車道；感覺車身右後方遭碰撞；碰撞之前我沒有改變方向也沒有變換車道等語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）。而上開紀錄表之內容為系爭事故肇事過程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，顯見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並未變換車道行駛，而李亞芬則有變換車道行駛之行為，依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李亞芬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之被告車輛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又系爭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，其鑑定意見略以：一、李亞芬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；二、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無肇事因素；惟無照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有違規定等語，此有被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）。上開鑑定意見所載之事故經過，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及事故照片相符，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處，應堪採信。本院依兩車行向、車道位置、碰撞部位及鑑定意見綜合判斷，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係在內側車道直行，並未變換車道或改變行向；李亞芬則自外側車道向左變換車道，並撞及被告車輛右後側。上開客觀情狀與鑑定意見相符，足認系爭事故係因李亞芬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所致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安全間隔或其他駕駛疏失。堪認被告就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但書規定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至被告未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而駕車，固屬違反行政法規，惟無照駕駛之違規事實，尚不能逕行推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駕駛疏失。是李亞芬對被告並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原告即無可代位行使之權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汽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3萬8,2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